**东华大学入伍服义务兵役政策**

**一、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身高：男生160cm以上，女生158cm以上。

体重：以体质指数为测量标准，体质指数（BMI）的计算方式为：体重(单位Kg)÷身高的平方(单位m)。

男生：17.5≤BMI＜30

女生：17≤BMI＜24

视力：大学生双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屈光不正，经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

**二、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年龄条件有何要求？**

男生：年满18至22周岁的男性在校生和年龄不超过24周岁的男性应届毕业生。高校研究生的征集年龄放宽至26周岁。

女生：年满18至22周岁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高校研究生的征集年龄放宽至26周岁。

**三、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士兵退役后，享有哪些优惠政策？**

**（一）学业方面**

1、保留学籍。应征入伍的在校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两年内允许复学或者入学，保留学籍期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2、转换专业。入伍的本科学生退役后复学，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3、入伍的本科学生退役复学后，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程。

4、免试直升。在服现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考研加分。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退役后3年内或者在退役复学完成本科学业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规定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名额单列下达，专项专用。

7、推免。已服满兵役并能按期取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时享有相应的“特殊贡献分”，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在校应届本科生特殊贡献分为2分，已服满兵役的退役在校应届本科生特殊贡献分为1分。

8、评优评奖。

（1）学生入伍时，直接授予“东华大学优秀学生”荣誉称号；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的，同时授予其“东华大学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2）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优秀获得嘉奖（含）以上荣誉者，退役复学后，可授予其“东华大学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部队服役期间表现优秀，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退役复学后，可授予“东华大学五四青年标兵”荣誉称号；武装部根据实际情况可向学院党委推荐退役大学生士兵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加强培养。

（3）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优秀获得嘉奖（含）以上荣誉者，退役复学后表现优秀，毕业时可授予其“东华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的，优先推荐评选“上海市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4）学生应征入伍当年，根据上一学年学业情况，与其他同学同等享受《东华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东华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政策。

（5）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本科生参评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应征入伍在校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的评选比例单列，为当年该类学生总数的 15%，具体内容参见《东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细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阶段应征入伍的，退役复学后参评时优先按一等评审；研究生荣誉称号：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的研究生，优先推荐荣誉称号评选，名额单列。

**（二）就业方面**

1、专项落户。从我市应征（应招）入伍、服役期间表现良好并按照规定服满现役退役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上海户籍大学生，包括退役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和退役复学后入读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其退役后或者毕业后被我市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者与我市范围内各类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不含劳务中介机构派遣人员）或者自主创业的，由其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渠道申报我市户籍，经市高校招生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按照年度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相关政策审定后，直接办理上海户籍。

2、在部队服役2年及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后1年内视作大学应届毕业生，可报考我市各级机关公务员招录职位，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优先录用。

3、退役士兵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报考本市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考试合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调剂、优先录用。

4、我市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对符合报考选调生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根据其部队服役年限，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具有部队服役经历的大学毕业生。

5、我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每年招录公务员和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每年招录（招聘）工作人员时，分别预留一定数量的职位（岗位）定向招录（招聘）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直招士官）。

6、应征（应招）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全市预留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用于招录具有部队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毕业生。

**（三）经济方面**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补助。

**四、征兵工作流程**

一年两次征兵，分别是3月份和9月份出兵。

**3月份出兵流程：**

上年10至11月征兵报名—上年12月中上旬初次体格检查—上年12月下旬至当年2月上旬政治考核—2月中旬体格检查复查—3月初役前教育—3月中旬起运新兵

**9月份出兵流程：**

4至5月征兵报名—6月上旬初次体格检查—6月下旬至8月上旬政治考核—8月中旬体格检查复查—9月初役前教育—9月中旬起运新兵